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4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244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
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28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
（二）徵件期限：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1時59分截止。

（三）徵件類型：

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及其他場





裝
訂
線

域，3種類別。

2、短片組：以3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及形象推廣，3種類別。

(四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及佳作5名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首頁
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查詢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；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